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分别是谢太峰先生、吴革先生、陈美宝女士、李燕燕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履历如下：

谢太峰先生，经济学博士，于 201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革先生，法律硕士，于 201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主任及法人代表、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研究员、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中国案例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监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陈美宝女士，工商管理硕士，于 201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创办陈美宝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信星鞋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管理合伙人、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成员、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空运牌照局成员、香港工业贸易咨询委员会委员、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方便营商咨询委员会委员、金融学院会员、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成员、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咨询委员会成员。

李燕燕女士，经济学博士，于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郑州大学教授、郑州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兼主编。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1次、类别股东大会2次，共审议议案35项、审阅报告4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共审议议案73项、审阅报告15项；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9次，审议议案68项。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需要表决的事项均获得全票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周年大会	A股类别股东大会	H股类别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谢太峰	0/1	0/1	0/1	10/10	-	6/6	-	7/7	2/2	1/1	-	
吴革	0/1	0/1	0/1	10/10	-	-	4/4	-	4/4	-	-	
陈美宝	1/1	1/1	1/1	10/10	-	-	-	7/7	2/2	2/2	-	
李燕燕	1/1	1/1	1/1	10/10	-	-	4/4	-	-	3/3	-	

注：1. 2020年4月24日，陈美宝女士不再为提名委员会主席，2020年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谢太峰先生获委任为提名委员会主席，2020年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
2. 2020年4月24日，谢太峰先生不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20年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陈美宝女士获委任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20年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

（二）调研及培训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与制度，提高自律意识、合规意识、诚信意识和专业技能。

2020年7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了河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证券法》及创业板改革制度规则》培训。

2020年12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了河南证监局举办的“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训。

2020年12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了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证券法》修订要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培训。

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先生、李燕燕女士赴公司安阳分行开展调研工作，深入了解分行的业务运作和日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重点关注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及高管的聘任和薪酬、外部审计师的聘任、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以及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等。

2020年，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全部经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真审查，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发表及公开披露独立意见13次，涉及事项23项，

具体如下：

1. 2020年1月23日，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2月20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0年3月9日，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20年3月13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2020年3月26日，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0年3月26日，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3月31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2020年3月31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0年3月31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共对8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分别是：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以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0. 2020年3月31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1. 2020年4月27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拟变更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12. 2020年5月21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2019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13. 2020年8月31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共对4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分别是：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境外优先股股息分派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事项

2020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开展现场检查，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提升专业水平，加强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认真发表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太峰、吴革、陈美宝、李燕燕